

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7 号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亏损 2,73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798 万元，扣除租赁、劳务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无商业实质的收入 260 万元后仅为 10,538 万元。从主要产品收入构成看，活畜业务收入 6,884 万元，毛利率-3.85%，同比下降 9.73 个百分点，其中关联交易收入 2,328 万元；资产租赁业务收入 2,120 万元。从季节分布看，公司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4,70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43.53%；2022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1,251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活畜业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存货金额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并结合活畜业务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必要性等补充说明该业务收入不属于收入扣除项目的合规性。

(2) 按活畜业务客户列示相关合同关于公司向上游采购定价、存货风险承担、销售定价等方面的约定及其实际情况、主要生产过程、生产周期，补充说明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补充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以前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第四季度销售的产品名称、金额、对应的客户名称，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结合 2022 年第一季度收入环比大幅下降，核实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或者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补充说明收入扣除项目与年度报告第 22 页分产品收入的归属关系，所属分产品收入的扣除情况；分产品收入中资产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以及报告期实现租赁收入 2,120 万元但仅扣除 158 万租赁收入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租赁业务、冻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120 万元、1,3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下降 5.08 个百分点、7.76 个百分点；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之一“赵德林”的收入为 1,09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赵德林”的销售

内容及回款情况。请会计师说明就公司来自“赵德林”的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性意见，并就该业务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 2021年4月8日，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被股民起诉，部分诉讼案件于2022年2至3月首次开庭，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判决。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的时间、涉诉金额，报告期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计提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6,100万元，主要是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用地，相关建筑物无法取得房产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使用期限，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依据，如存在到期无法续期而搬迁的风险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 2021年3月，你公司收到呼图壁县农场管理局制定的水量分配方案，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牧科技）可种植面积降至4,361亩，农业开发用地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于一季度末计提减值准备2,869万元；2021年5月，政府最后核定农牧科技2021年可种植面积为30,050亩；2021年末，政府核定农牧科技2022年可种植面积为23,940亩。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11,942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87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农牧科技土地总面积，一季度末及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报告期末核定可种植面积较一季度末大幅增加但计提减值

准备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最近四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结合公司目前冻精业务、育肥业务、青年母牛业务等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未来发展方向及面临困难等，补充说明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其可行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7 日